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LD CR/1/814 (ES) Pt 12

Tel. No. 電話號碼：2852 4102

Fax No. 傳真號碼：2805 1127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6 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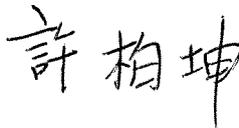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
2018 年 1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月16日的會議，討論勞工處的就業服務。我們謹應貴委員會的要求，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：

- (a) 過去5年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參加者的數目，以及有關他們的就業狀況和收入的資料(見附件一)；及
- (b) 「展翅青見計劃」學員接受在職培訓期間所得的就業收入(見附件二)。

勞工處處長

(許柏坤  代行)

2018 年 3 月 28 日

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

在過去五年（即2013年至2017年），殘疾人士在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下獲聘的就業個案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就業個案宗數
2013 [^]	661
2014	805
2015	811
2016	816
2017	802

註：[^] 勞工處在 2013 年 6 月就計劃推出加強措施，在計劃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。

在 2015 年及 2016 年¹錄得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下的就業個案，按僱用期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：

(i) 按僱用期劃分

僱用期	就業個案宗數	
	2015 年(佔總數的比率)	2016 年(佔總數的比率)
超過 3 個月	504 (62%)	517 (63%)
超過 6 個月	375 (46%)	360 (44%)
超過 8 個月	391 (39%)	308 (38%)
超過 10 個月	268 (33%)	251 (31%)

註：大部分終止僱傭合約個案涉及殘疾僱員自行離職，僱主解僱屬小部分。殘疾僱員自行離職的原因，主要為未能適應新的工作、欲轉換工作環境及已覓得更佳的工作。僱主解僱的原因，主要涉及殘疾僱員工作表現問題。

¹ 勞工處自 2015 年起，開始跟進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下受聘殘疾僱員的僱傭情況至其第 12 個月的僱用期。由於大部分於 2017 年入職的殘疾僱員仍未完成 12 個月的僱用期，因此 2017 年的有關資料尚未齊備。

(ii) 按收入劃分

每月收入	就業個案宗數	
	2015 年	2016 年
4,000 元以下	204	184
4,000 - 6,000 元以下	172	184
6,000 - 8,000 元以下	196	175
8,000 - 10,000 元以下	186	168
10,000 元以上	53	105
總數：	811	816

註：參加計劃的僱主必須向殘疾僱員提供每週不少於 15 小時的工作及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率。

「展翅青見計劃」

「展翅青見計劃」按計劃年度推行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。由2009/10至2017/18計劃年度(截至2018年2月)，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平均每月工資如下：

計劃年度	平均每月工資(元)
2009/10	5,747
2010/11	6,410
2011/12	7,047
2012/13	7,457
2013/14	8,048
2014/15	8,746
2015/16	9,099
2016/17	9,353
2017/18 (截至 2018 年 2 月)	9,691